

縣（市）廣告物管理統計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○○縣（市）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2條分類為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並就其申請許可數及處理違規情形分別統計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招牌廣告：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、電腦顯示板、廣告看板、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。

（二）樹立廣告：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（塔）、綵坊、牌樓等廣告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○○縣（市）政府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經陳核後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統計資料庫。